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2月1日上午9:30，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锐产城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州文汇商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投资协议书》。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订后续相关合同文件、办理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项目公司，参与土地招拍挂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与项目相关的投资、招商及咨询服务等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